

農村合作手冊

第一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刊行

農村合作手冊目錄

(一) 序言

(二) 合作社法

(三)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四) 農倉法草案

(五) 修正中央模範倉庫暫行章程

(六) 中央模範倉庫儲押利稻規則

(七)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種合作規程

(一)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2)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附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3)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附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4)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5)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九) 江蘇省各種合作規程

(1)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2)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3) 江蘇省各縣合作協會設立規程

(4) 江蘇省各縣合作協會章程範本

(5) 江蘇省合作社成績評定規則

(6) 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7) 江蘇省籌辦農業倉庫暫行辦法大綱

(8) 江蘇省農產品儲藏合作社模範章程

(9)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辦法大綱

(10) 江蘇省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1) 江蘇省墾植合作社模範章程

(12) 江蘇省灌溉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3) 江蘇省養蠶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4) 江蘇省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5) 江蘇省各縣各區信用有限合作社聯合會示範章程

(十)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各種信用合作規程

(1) 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

(2) 兼辦農產交易事業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3)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4) 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

- (5) 農村信用合作社勤儉儲金規約
- (6)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
- (7)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方法
- (8) 信用合作社社員入社願書
- (9) 信用合作社股份證書
- (10) 信用合作社儲金券
- (十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附信用評定規程及放款要點)
- (十二)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 (十三) 合作社會計程式
- (十四) 組織農村合作社的方法與步驟

弁言

(一)本冊之編，蓋以供給社教人員，從事合作運動者參考之用。社會教育，合作事業，並為救國有效方策，就社會教育之內容言，既以生產教育為重要項目，又以組織民衆為重要途徑，就合作事業之效用言，亦除自有其經濟的功能外確有促進社會教育之實效，在此兩大運動並起之際，從事社會教育者兼從事於合作事業之推進，勢所必然也。惟社教人員，每不能兼顧合作之專門的研究，於指導之際，不無困難；又因深入鄉村，乏書籍取給之便，於訂正章則尤感無所依據之苦，編者將散見各處或各自成冊之法令章則，組織程序，彙為一編，俾能人手一冊，意者於實際工作人員不無小助。

(二)合作法規之分類，普通以法規之性質為經，以合作社之分類為緯，如分為

普通法規，信用合作章則，生產合作章則等。本編則依訂製機關（或施行之區域）使各項法規自成一系，就吾國合作事業分佈之狀況言，華洋義賑會救災總會指導下之河北信用合作，創辦最早，步驟最穩；江蘇省爲國府奠都南京後合作事業最發達之區域；豫鄂皖贛四省之合作運動，則在剿匪總部指導之下突飛猛進；此均爲各地所當取法者，本冊採取之章則，既多爲此三大區域所通用者，故即依爲系統，使自具條貫。

（一）輯入本冊之章則，以不令重複爲原則，但其各具特點者，亦一併輯入，不避重複之嫌。

（二）各項模範章則，多製於合作社法未通過之前，及今未及修訂，自與嗣後通過之合作社不盡符合；採用時可對照改訂。

秦亦文誌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互相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

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

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

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於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

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

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之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

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